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2026 年研究生免试推优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经院研究生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现就学院 2026 年免试推优工作制订实施细则如下。

一、推荐对象条件基本要求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崇高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名列专业（方向）前 40%，无不及格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生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非外语专业学生要求英语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者托福 80 分及以上，或雅思 6 分及以上；外语为小语种者，要求外语水平考试达到国家四级 60 分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要求通过专业四级及以上。

二、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实施学院推免工作，专家审核组负责材料审核。

（一）机械电子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倪 超 马 平

成 员：朱银龙 李 婕 吴 斌 姜 东 陈 青

陈佳佳 杨雨图 朱婷婷 庞启龙 谢 超

张丹丹 蔡 升 王隆图

秘 书：徐铭铭 杨会康

（二）机械电子工程学院推荐免试工作专家审核组：

组 长：朱银龙

成 员：杨雨图 朱婷婷 姜 迪 庞启龙

秘 书：蔡 升 杨会康

三、推荐名额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指标分配方案

序号	专业	分配名额
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设计方向)	18
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制造方向)	18
3	机械电子工程	24
4	智能制造工程	7
5	自动化	12
6	机器人工程	8
总计		87

四、实施办法

根据各专业(方向)推免人数指标,采用综合成绩评价、排序的方法确定推免名单。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全面发展评价两部分构成,满分 100 分。综合成绩分值比例具体要求

如下:

(一) 学业成绩 (占比 70%)

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 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 以前三学年 (五年制前四学年) 所学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业成绩的计算基础。

(二) 全面发展评价 (占比 30%)

全面发展评价包括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特殊学术专长 (科研成果、竞赛获奖) 等。其中科研成果占 10%, 学科竞赛获奖占 15%, 参军入伍服兵役占 2%, 参加志愿服务 (省级及以上) 占 1.5%, 到国际组织实习 (省级及以上) 占 1.5%。以上各项指标评价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及认定细则执行。

综合成绩构成及全面发展指标比重见附件 1。科研成果类别、学科竞赛类别及其标准分分值见附件 2、附件 3。

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推免报名截止时间前 (以当年学校公布的报名通知截止时间为准)。

说明 1:

(1) 综合成绩 = $\sum$ (学业成绩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 + 科研成果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 + 学科竞赛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 + 参军入伍服兵役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 + 参加志愿服务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 + 到国际组织实习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

(2) 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认定分别由校武装部、校团委、国际合作处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并组织考核小组进考核行认定。

(3) 学业成绩、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单方面的标准分上限为 100 分, 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说明 2:

(1) 发表论文必须与学业相关, 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申请人应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2) 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 按就高原则计算。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系统, 采用论文刊发年度所适用的中科院 JCR 升级版分区系统。CSCD、

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发表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论文均以正式检索到或在线发表为准。人文社科 C 类和 D 类期刊目录具体见《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

(3) 知识产权第一署各单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申请人排名第一。国际发明专利仅限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4) 科研成果采用代表作制度，限论文 1 篇或专利 1 项。

(5) 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项目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限 1 项。

五、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一) 9 月 3 日前，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专家考核组，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公布执行。

(二) 9 月 8 日前，应届本科毕业生向学院提交《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成绩单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其中成绩单电子版应为独立的 pdf 格式，命名方式为“身份证号_姓名”。报名截止时间为 9 月 8 日 24:00（北京时间）。

(三) 9 月 10 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并按照实施细则进行综合成绩评定、排名，各专业（方向）确定初选名单和 1 名候补人员，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四) 9 月 13 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初选名单进行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六、其它

细则未提及的由南京林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推荐免试遴选工作小组解释。

细则中与学校文件不一致的，以学校文件为准。

对推免期间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将取消推免资格，并报学校严厉处分。